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提高国企国资综合竞争力决议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58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59 号 (5)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8 年 9、10 月份) (8)

2018 年 9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提高国企国资综合竞争力决议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提高国企国资综合竞争力的决议〉工作方案》已经八届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

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提高国企国资综合竞争力决议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提高国企国资综合竞争力的决议》(嘉人大常〔2018〕7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等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加快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围绕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转变国有资产监管职能,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为我市建设具有国际化品质的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贡献更大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市属国资国企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经营活力进一步激发,关键领域改革取得重大突破,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不断优化,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服务我市经济社会能力水平

明显提升。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为市属国企改革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二)坚持市场方向。切实推进简政放权,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促使市属国企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

(三)坚持问题导向。以推进“深化分类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提高企业效益”为突破口,以整改市属国有资产若干问题为主抓手,聚焦重点热点,敢于先行先试,勇于开拓创新,以整改促发展、以发展破难题,加快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坚持统筹兼顾。正确处理推进改革和坚持法治的关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紧紧围绕工作目标,准确把握工作尺度,坚持依法依规、分类推进,确保改革稳步实施。

(五)坚持主体责任。发挥主管部门和国资集

团公司在深化改革和若干问题整改中的主体作用,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梳理存在问题,落实任务措施。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年9月初)。

成立嘉兴市属国企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分解落实任务。

(二)启动实施阶段(2018年9月~12月)。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市属国资企业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本系统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间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三个工作小组梳理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政策支持方案等,全面启动深化国企改革和若干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完成未入账资产的登记管理,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市属国企投资负面清单制度、问题清单机制、问题整改跟踪机制,开展公房出租稽查、市属国企债务调查,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推动市属国企分类改革,推进产权证补办、低效资产盘活等阶段目标任务落实。

(三)深化推进阶段(2019年1月~2020年6月)。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市属国资企业根据本系统工作方案,全力推进深化国企改革和若干问题整改工作,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进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召开会议和开展现场调研,加强对相关工作情况督查,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三个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具体指导相关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进情况。

(四)验收总结阶段(2020年7月~12月)。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市属国企对照目标任务,查漏补缺,做好深化国企改革和若干问题整改工作总结。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专项验收工作,将问题整改工作列入国家审计范畴,实行跟踪审计,对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

五、主要任务

(一)加强和改进党对国企的领导。

1.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落实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2. 加强国企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根据企业改革发展需要,规范选人用人标准和程序,创新选人用人方式,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引进,试点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 and 职业经理人制度,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吸引人才的体制机制。

3. 落实国企反腐倡廉责任。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推进“清廉国资”建设和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严厉整治腐败问题,努力营造国资系统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全面夯实国有资产发展基础。

1.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提高资产管理意识,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国有资产数据库和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解决资产纠纷问题。

2. 加强国有资产规范管理。定期开展清产核资,统一资产账证表实,全面掌握资产状况。加快资产排摸梳理,及时将未入账资产(不限于房产、土地)分类入账,对暂不具备入账条件的实行台账登记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资产出租管理,对无偿出借资产开展清理。

3. 建立产权证办理机制。全面梳理产权证拥有情况,开展权证补办专项行动,构建权证补办协调机制,强化权证补办工作力度,及时办理产权证。

(三)改革完善国资管理体制机制。

1. 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推进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发展,发挥整合重组牵引作用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引导作用,不断提升投融资、增信担保和风险防控能力。

2. 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市属国企人事制度改革,依法落实党委会、董事会职权,推动董事会规范建设,不断推进市属国企高管退休待遇整改,加大市属国企高管轮岗力度。健全完

善考核激励约束机制,量化考核关键绩效指标,将资产监督管理结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将绩效管理 with 薪资待遇和职务晋升直接挂钩。

3. 建立国企改革发展协调机制。健全协调机构,规范工作程序,研究分析相关问题,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推进国企改革发展协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四)推动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

1. 推进国企整合重组。加大战略重组力度,推进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和专业化重组,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做强做优做大优势产业,加快国企转型升级。

2. 推动国企分类改革。加快明晰企业定位,将市属国企分为公益类、功能类和竞争类,实现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和分类考核。采取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快清理“僵尸企业”,压缩企业管理层级,促进企业瘦身健体。

3. 落实“凤凰行动”计划。以企业上市为目标,对市属国资企业进行科学分析,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鼓励基本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上市,分类推进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升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

(五)加快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1. 优化国资监管方式。整合各类监管资源,构建“三位一体”多层次的监管体系,层层落实监管责任,推进依法监管、对标监管,实现国资监管全覆盖。加强国资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增强国资企业自我管理能力。

2. 强化追责问责力度。严格执行《嘉兴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构建依规追责、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责任追究体系。

3. 推动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加快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方案,梳理制定脱钩改制政策,明确职责、任务和纪律,按照“划转一批、委托管理一批、改制一批、注销一批”的原则,合力推进统一监管工作。

(六)提高国企竞争力抗风险能力。

1. 提升国企经营效益。以市场化为导向,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开展降本节能行动。积极清理无效资产和不良资产,制定低效资产盘活方案,分类分批盘活国企资产。加快

城市有机更新步伐,实施整体规划、连片开发,完善进度管理,加强考核督查。

2.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市属国企重大事项管理负面清单,明确监督管理底线,划定国企行为红线。开展市属国企债务专项调查,制定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指导意见,合理控制债务规模,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方式,积极降低资产负债率。

3. 加快遗留问题处置。科学分析历史遗留问题成因,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分门别类、分步处置、稳妥落实,确保社会稳定。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嘉兴市属国企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总体部署、统筹推进市属国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三个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市属国企深化改革和市属国有资产若干问题整改工作。

(二)加强统筹推进。围绕深化国企改革和若干问题整改主要任务,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各集团公司按照分工各负其责,根据本方案的任务要求,制定具体方案,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集中领导、分工协作、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

(三)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各有关单位要定期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措施。二是建立督查汇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跟踪工作进度,通报工作进展,并适时向领导小组进行汇报。三是建立考核问责机制。落实相关单位主体责任,将工作落实情况列入有关部门和市属国企的年度考核内容中,对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责任追究。四是建立问题清单机制。各市属国企要分类梳理自身存在的问题,实行“清单”式管理,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责任、时限、目标、结果,形成整改销号清单责任体系。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有关单位和市属国企要充分认识到国企深化改革和若干问题整改的重要意义,讲政治、顾大局,严肃工作纪律,杜绝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等行为。凡拟脱钩改制的企业,不得弄虚作假、瞒报漏报,不得随意变更、毁坏财会账

目和凭证,不得擅自改变资产用途,不得以转移、转卖、转借、私分等方式擅自处理公款公物;原则上冻结干部人事调整,严禁突击提拔、突击进人,确因工作需要调整干部和人员的,必须履行报批

程序;要加强资料保管,涉及国家秘密、企业商业秘密、特殊行业要求等事项的,应认真做好保密工作。对于发现存在违规违纪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

嘉兴市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民政部等6部委《关于开展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的通知》(民发〔2017〕150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以“互联网+辅具服务”为龙头,着力构建我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发展格局。到2019年底,初步形成以智能产品和电子商务为主要特色的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新业态,康复辅助器具研发、生产企业总量明显增长,康复辅助器具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初具规模,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大幅增强,创新人才队伍发展壮大,产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产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健全,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涌现一批知名自主品牌和优势产业园区,实现康复辅助器具在养老、助残、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深度融合,惠及更多的老年人、残疾人和伤病者。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1. 建设智能产业园。在南湖区建立集研发、制

造、市场为一体的康复辅助器具智能产业园,建设产业总部大楼,吸引康复辅助器具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入驻,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总部经济。(牵头单位:南湖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

2.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动康复辅助器具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促进国内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创建线上线下新型交易模式,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牵头单位:南湖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

3. 建设智慧物流网络。依托嘉兴现代物流园,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智慧物流网络建设,建成现代化辅助器具配送网络,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和增加物流服务价值,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智能产业园提供配套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创新产学研模式。

1. 搭建研发平台。支持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创建康复辅助器具重点实验室,支持优势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及其他研发平台,承担省、市创新研发载体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残联)

2. 促进成果转化。以“互联网+技术市场”为核心,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交易网络平台,促进康复辅助器具科技成果线上线下交易。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分配改革,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机制。建立协同创新机制,借助长三角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创新资源,加强国内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吸引创新成果向我市聚集。(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

3. 实施品牌战略。结合我市相关优势产业,研发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支持创立自主品牌,培育发展一批研发、制造和服务的重点优势企业。资助康复辅助器具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成本支出,支持申请科技创新券,促进中小微企业与大企业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健全服务网络。

1. 创新适配模式。推动康复辅助器具在线适配,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实现远程适配,完善康复辅助器具线上新型交易模式,有效对接康复辅助器具申请需求和适配服务。(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发展服务机构。大力发展配置服务机构,重点支持非营利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吸引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保障康复辅助器具有效供给。加快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构建覆盖城乡、方便可及的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

(四)促进业态融合发展。

1. 促进养老服务。加强与养老服务业的融合,推进康复辅助器具在居家养老服务中的普及应用和老年人居住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推动各类

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室并提供基本配置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

2. 促进医疗健康。加强与医疗健康业的融合,推广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与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人员团队协作模式,推进骨科、眼科、耳科、康复科等医疗服务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紧密衔接。(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

3. 促进助残扶残。加强与助残扶残业的融合,实施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补贴政策,推动智能型、改善型康复辅助器具的推广使用,更好地满足残疾人需求。(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

(五)优化市场环境。

1. 发挥标准导向作用。支持制定、修订重点产品、管理、服务行业标准,推动我市康复辅助技术和服务纳入标准化试点项目。建立标准分类实施和监督机制,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公开产品和服务标准。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加入省、市相关产业联盟,发挥其在市场研究、行业自律、标准制定、产业化应用等方面的作用。(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

2. 发展检测认证服务。支持建立专业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品检验、鉴定、测试、检测等服务。鼓励企业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相关认证。(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

3. 强化市场监管。加强产品质量监督,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强企业信用监管,支持行业组织完善自律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残联)

三、政策支持

(一)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完善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政府购买机制和投资补助政策,由政府负责保障的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类公共产品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逐步增加政府采购的类别和

数量。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法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企业同价政策。建立电子化台账和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相关税收政策的后续跟踪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残联)

(二)落实金融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适合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的金融产品。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或挂牌上市等渠道直接融资。(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残联、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三)完善消费支持措施。研究将基本的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支持康复辅助器具消费。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市社保事务中心)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依托我市大专院校,建设康复辅助器具研究机构及有关学科专业,重点开展康复辅助器具基础研究、研发设计、学历教育、人才培养及学术交流活动。建立康复辅助器具从业人员培训机制,支持优秀人才参加高端培训或出国深造,将康复辅助器具相关知识纳入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创意)设计相关专业教育和康复治疗师、医师、护士、特殊教育教师、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继续教育及技能培训范围。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落实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人才入户、住房、子女教育、科研、培训、创业等政策,制定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高端人才评价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人才

申报我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支持企业、院校合作建立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鼓励企业为教师实践、学生实习提供岗位。(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残联)

(五)健全行业统计制度。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健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统计监测分析体系。建立以主要产品类别及数量、生产企业、服务机构、受众人群等信息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和行业统计相结合的信息采集、统计机制,建立行业统计信息发布制度。促进部门间数据、信息共建共享,实现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残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税务局、市残联、嘉兴海关、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南湖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嘉兴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民政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地要尽快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强化工作落实。

(二)加强协同配合。民政部门要发挥好组织、指导、协调作用,其他各责任部门要根据民政部等 24 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支持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工作政策措施清单的通知》(民发〔2017〕151 号)精神,对照试点任务履行职责,落实措施,密切配合,形成“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地要按照试点工作任务和要求,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南湖作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核心区,要重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智能产业园、总部大楼、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等项目建设。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残联要加强对本实施方案的督促落实,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定期通报各项责任落实情况,对督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摸清根源,提出整改处理意见,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四)加强宣传引导。利用重阳节、“助残日”、“爱耳日”、“爱眼日”等宣传节点,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体形式,广泛宣传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现状、前景和发展意义,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试

点的良好氛围。通过养老助残服务设施和康复辅助器具体验店、租赁服务点及线上线下服务咨询,加强产业知识和配置服务宣传,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体验与普及。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8年9、10月份)

任命:

毛扣祥同志任嘉兴市湘家荡区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俞红平同志任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李祥、李顺合、王保国、沈利明同志任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中心副主任;

杨惠清同志任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中心副调研员;

姚钰明、徐秀林同志兼任嘉兴市新居民事务中心副主任;

陈卫东同志任嘉兴市新居民事务中心副主任;

丁永夫同志任嘉兴市新居民事务中心调研员;

李国明、王申峰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贾翔同志任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伟明同志任嘉兴市新居民事务中心副主任、调研员;

严凤祥同志任嘉兴市港务管理局总工程师;

徐文军同志任嘉兴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朱瑾同志任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陆芸同志任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珍珠同志任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志林同志任嘉兴市商务局调研员;

李仲、冯惠良同志任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叶忠华同志任嘉兴市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

免去顾林荣同志的嘉兴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李振朝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贾翔同志的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伟明同志的嘉兴市体育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免去严凤祥同志的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屈达贵同志的嘉兴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兴辰同志的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免去娄新生同志兼任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卫高同志的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委员,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张仁贵同志不再兼任嘉兴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总指挥职务;

免去陈志林同志的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2018年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办发[2018]5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提高国企国资综合竞争力决议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5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